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坤鎮
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

傳真：06-2892610

電子信箱：p8601207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907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907426A00_ATTCH1.pdf、0907426A00_ATTCH2.odt、090742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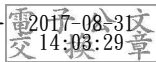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甘佩玉小姐 (電話：02-7736681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